

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7104241217156125-1718178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7-24081）

采购项目名称：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4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2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2-29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4241217156125-17181781**

项目名称：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89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989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896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涉及洋泾村、联建村、得胜村、联庄村、汇桥村、永福村、长湊村、打铁桥村、东门村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进行养护，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两年（具体工作进度按采购人要求的进度执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总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2-18 至 2024-12-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2-2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2-2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磋商时，响应供应商应当进行响应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响应供应商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以在磋商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磋商相关操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4688 号

联系方式：13671611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021-67721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书华

电 话：021-67721560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报价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内容：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为准。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日期：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两年（具体工作进度按采购人要求的进度执行）。

最高限价：**包 1-29896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采购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4688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严开

电话：13671611232

2、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邮编：201620

联系人：王书华

电话：021-67721560

传真：021-67721723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及合格供应商佐证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有关事项

- 1、踏勘现场：不组织
- 2、磋商答疑会：不组织。
- 3、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 4、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5、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递交方式：本次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签收完成。

（2）报价方式：由报价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提交。

（3）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 6、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及网址：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 7、磋商评审小组的组建：采购人依法组建，3 人或以上单数。

- 8、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9、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 10、成交人推荐办法：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经磋商谈判且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对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评委评分平均分，按照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2、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3、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4、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财库〔2018〕2 号规定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

六、电子投标的特别注意事项和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任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

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潜在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报价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报价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依法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报价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报价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报价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报价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

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报价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报价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王书华 021-67720522、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报价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报价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报价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报价人的行

政与刑事责任。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报价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和书面响应文件。如果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0.3、报价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或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在线提出。

11.2 对在法定期限内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报价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报价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报价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报价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报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部分《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报价一览表；
- （3）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7）投标事项承诺书；
- （8）第四部分《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10）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7. 应谈文件声明函

17.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

17.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报价一览表

18.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布，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

18.3 报价人未按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19.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19.3 报价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报价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报价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报价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

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报价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报价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报价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报价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报价人的责任，报价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响应文件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报价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报价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报价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

27.3 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报价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1 报价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报价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磋商及评审

30.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六、定标

33.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报价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报价人的未成交通知。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36.1 资格最终审查

36.1.1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服务方案、服务能力及信誉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也可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服务方案、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6.1.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供应商。

36.2 采购单位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收到通知书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单位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当“成交通知书”与合同有差别时，以合同为准，合同将作为成交人的最终供货或提供服务的依据。。

37. 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须与采购单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再与采购单位、采购人达成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

采购合同经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8.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9.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企业投标的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当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

2、预算金额（元）：29896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采购内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涉及洋泾村、联建村、得胜村、联庄村、汇桥村、永福村、长淞村、打铁桥村、东门村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进行养护，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交付地址：车墩镇（招标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两年（具体工作进度按采购人要求的进度执行）。

7、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商务要求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总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项目经理要求

★2.1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材料及相应社保证明。

2.2.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且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工作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在现场。

2.3 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3. 工作要求

(1)建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必要的养护车辆、设备及养护管理人员，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要求，保证养护工作开展正常。

(2)制订各项制度，每阶段作出养护工作计划，承担规定的日常养护内容，确保养护设施完好、齐全。

(3)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作业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相关设施的保护措施。

(5)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缺损、险情等异常情况，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并把结果报告甲方，否则中标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I、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12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24 小时处理完毕。

II、巡视中发现养护包件范围内有违章搭建、违章施工和人为破坏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

III、发现公用设施被盗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行业部门进行联系，并承担缺损修复所发生的费用。

(5)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6)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7)认真做好防台防汛等工作。

(8)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9)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1.3 养护组织设计

1.3.1 进度计划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和情况，制定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2)中标人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中标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三、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提供的养护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各投标人可以参考相关资料进行投标，也可依照自身企业定额进行投标。

(三) 投标报价要求

1、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综合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综合单价或

总额价之中，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 投标货币及单位

投标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9、设施量清单（以下设施量为一年养护设施量）

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

序号	养护项目或费用名称	费用说明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现有量	养护量
一	车墩镇纳管系统养护费用				
(一)	管网系统养护费				
1	接户管疏通（每周检查一次）	每户 5m	户、米	2974	14870
2	隔油池清掏（每月一次）	0.036m ³ /座	座	2683	32196
3	化粪池清掏（每季度一次）	1m ³ /座	座	2974	11896
4	防臭隔断井（每季度一次）	0.05m ³ /座	座	2974	11896
5	窨井井盖更换	共 8911 座，年更换比例为 3%	个	8911	268
6	中间格栅井清掏		座	9	9
7	末端格栅井清掏		座	39	39
8	管网系统污泥处置运输费	根据往年预估	吨	34	34
9	零星农污抽运（每月两次）	每次 8 吨	吨	192	192
10	管网养护疏通（每半年一次）	DN200 及以上管径的管道进行疏通	米	98391	196782
11	污水管道更换	屋后管道，年更换 500 米	米	500	500
(二)	泵站基本费用				
1	提升泵养护及基本运行	每座每年养护一次	座	39	39

(三)	其他费用				
1	运维服务	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按上海市人工工资信息价计算,每人管理一个村的就地与纳管工程,共计10个村。	村	10	10

10、考核评分表

甲方将根据下列表格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评分并提出整改意见。中标单位应根据各项考核内容执行管理养护工作。

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考核评分表

被检查单位:

2025 年 月

考核项目	类别总分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分
前期工作	10 分	对设施项目调查摸底准确,上报计划及时、真实。上报真实、及时。	5	
		事先做好运行养护人员的技术和安全培训(3分),保证人员持证上岗(2分)。	5	
组织及保障措施	15 分	目标任务明确,有严密的工作计划措施。有计划措施 5 分,没有不得分。	5	
		养护单位作为养护主体,应当完善一整套日常管理机制(5分),保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4 小时正常运行(5分)。	10	
设施管护工作成效	处理装置(10分)	处理装置运行良好,处理效果明显。无漏水、读数异常等现象。有漏水现象根据情况扣 2-5 分,读数异常扣 3 分。	10	
	化粪池(5分)	完好无渗漏,无堵塞、结构缺损、污水冒溢等现象。一处扣 1 分,同样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5	
	渗滤池(10分)	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等问题,进水通常;无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等现象。一处异常扣 1 分,同样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10	
	集水、出水井(10分)	完好无渗漏,无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等现象。一处异常扣 1 分,同样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10	
	管网与窨井(10分)	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私自接管等;窨井与井盖完好无损,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等现象。一处扣 1 分,同样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10	
	配电设施(5分)	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一处扣 1 分,同样问题不重复抽	5	

		分，扣完为止。		
	出水水质（10分）	达到设计出水水质标准。水质情况低一级口2分。	10	
原始台账、合同完整，资料收集齐全	15分	设施运行责任到位，运行管护工作台账完整。	5	
		日常组织管理资料齐全。	5	
		各类资料收集存档、整理规范有序。	5	
总分	100分		100	

备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按照实际情况按百分制进行折算

考核人员（签字）：

车墩镇河长制办公室

11、项目款项的支付办法

费用支付：本项目款项每年按季度支付，2025年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5%，待2025年养护服务完成且通过考核后支付至2025年养护费用合同金额的100%；2026年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5%，待2026年养护服务完成且通过考核后支付至2025年养护费用合同金额的100%；（每次付款在一个季度服务完成下一季度首月支付）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报价一览表；
- （3）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7）投标事项承诺书；
- （8）第四部分《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10）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二) 技术标: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与业绩等简介)；

(3) 养护维修组织设计。

(4) 主要养护维修作业工艺。

(5) 拟投入本包件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

(6) 投入本包件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7)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技术规范，确定保证养护设施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8) 保证养护质量的技术措施；

(9)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以及作业节能、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10) 技术措施

I、巡视制度、书面记录的承诺；

II、养护作业新思路及措施；

III、保证养护质量和措施的承诺；

IV、对统计报表要求的承诺程度。

V、养护机械设备的承诺。

(11) 社会职能

I、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性事件处理及时的承诺；

II、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的承诺程度；

III、便民利民措施得力的程度；

(12) 安全、文明作业

I、安全、治安、消防的管理体系；

II、对操作人员的文明、安全的教育制度；

III、安全管理网络。

(13) 防汛防台措施情况。

(14) 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15) 项目经理的概况及业绩

I、项目经理业绩；

II、项目经理的责任及管理网络；

III、项目经理到位等有关承诺。

(16) 服务承诺；

(17) 2021年12月1日至今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的业绩(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1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一、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报价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报价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 7 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报价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2 家的，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评标。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首先，**开标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再次，有关价格方面的符合性审查需结合最终报价进行，经最终报价后若投标人存在《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的价格不符合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由此导致有效投标经评审小组认为缺少竞争性的，本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 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 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第三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

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本次评审分为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权重如下：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标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技术标	服务方案、养护技术措施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22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巡视制度、书面记录的承诺、养护作业新思路及措施、保证养护质量和措施的承诺、对统计报表要求的承诺程度、养护机械设备的承诺等进行打分，投标人服务方案描述完整且具科学可行性，贴合本项目需求，各项措施及承诺完整切实可行并具针对性的得18-22分；投标人服务方案或各项措施及承诺等有少量待完善之处，但整体较为贴合本项目需求且具科学可行性的得10-18分，投标人服务方案或各项措施及承诺偏离较大，不具科学可行性的得0-10分。
	应急处置预案	14分	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性事件处理及时的承诺进行打分，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好的得9-14分，应急预案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5-8分，应急预案可行性较差，针对性差得0-4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13分	根据方案中安全、治安、消防的管理体系；对操作人员的文明、安全的教育制度；安全管理网络等方面进行打分：各体系、制度、措施等均较好，且具科学可行性的得9-13分。各体系、制度、措施等中有少量待完善之处的得5-8分，各体系、制度、措施等较为简单且不具科学可行性的得0-4分。
	管理信息报送计划	10分	信息报送计划的合理性、时效性评比，信息报

	安排		送计划及时、合理的 7-10 分，信息报送计划及时、较合理 3-6 分，信息报送计划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条款 0-2 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8 分	1、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组织机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领导机构的健全性、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养护队伍的健全性，酌情打分，人员配置合理、健全的得 6-8 分，人员配置较合理的得 3-5 分，人员配置不合理得 0-2 分。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8 分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进行评比(提供所配备机械设备证明材料)，设备配置合理得 5-8 分，设备配置较合理得 2-4 分，设备配置不合理得 0-1 分。
	履约能力及业绩	4 分	根据企业情况、驻地化服务机构情况等判定其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含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各类服务承诺书，由评委酌情打分。
6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污水处理设施养护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对应项目的开具给合同甲方的任意一笔付款发票，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计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本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采购活动，所有有关采购活动均应在网上操作进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电子平台不一致的，以招投标系统网上显示为准。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3、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4、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5、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8、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9、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年___月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

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报价分类明细表

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

序号	养护项目或费用名称	费用说明	技术经济指标				总计
			单位	现有量	养护量	指标（元）	（万元）
一	车墩镇纳管系统养护费用						
(一)	管网系统养护费						
1	接户管疏通（每周检查一次）	每户 5m	户、米	2974	14870		
2	隔油池清掏（每月一次）	0.036m ³ /座	座	2683	32196		
3	化粪池清掏（每季度一次）	1m ³ /座	座	2974	11896		
4	防臭隔断井（每季度一次）	0.05m ³ /座	座	2974	11896		
5	窨井井盖更换	共 8911 座，年更换比例为 3%	个	8911	268		
6	中间格栅井清掏		座	9	9		
7	末端格栅井清掏		座	39	39		
8	管网系统污泥处置运输费	根据往年预估	吨	34	34		
9	零星农污抽运（每月两次）	每次 8 吨	吨	192	192		
10	管网养护疏通（每半年一次）	DN200 及以上管径的管道进行疏通	米	98391	19678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污水管道更换	屋后管道，年更换 500 米	米	500	500		
(二)	泵站基本费用						
1	提升泵养护及基本运行	每座每年养护一次	座	39	39		
(三)	其他费用						
1	运维服务	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按上海市人工工资信息价计算，每人管理一个村的就地与纳管工程，共计 10 个村。	村	10	10		
(四)	合计（一年）						
(五)	合计（二年）						

备注：该包件涉及洋泾村、联建村、得胜村、联庄村、汇桥村、永福村、长湊村、打铁桥村、东门村。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最终总报价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p> <p>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参与投标的企业需为小微企业。</p>			
2.	是否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企业证照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4.	关联关系	<p>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p>			
5.	其他无效情形	<p>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p>			

			其他情形。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p>(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p> <p>(2) 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p> <p>(3)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的。</p> <p>(4)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p>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3.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p>			

		4、不得改变暂列金额。 5、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招标文件中允许分包的除外)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可无需填写本声明函，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2、**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投标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五、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六、中标或成交后，主体内容不进行转包。

七、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单位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10、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人员配置情况表

本项目配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1				
2				
...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从业上岗证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松江区车墩镇2025-2026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养护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

养护内容：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涉及洋泾村、联建村、得胜村、联庄村、汇桥村、永福村、长淞村、打铁桥村、东门村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进行养护，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涉及洋泾村、联建村、得胜村、联庄村、汇桥村、永福村、长淞村、打铁桥村、东门村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进行养护，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三、履约期限

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两年（具体工作进度按采购人要求的进度执行）。

四、综合养护质量标准

本项目养护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小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其中一年养护费_____元(人民币小写)。

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 本项目款项每年按季度支付, 2025 年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待 2025 年养护服务完成且通过考核后支付至 2025 年养护费用合同金额的 100%; 2026 年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待 2026 年养护服务完成且通过考核后支付至 2025 年养护费用合同金额的 100%; (每次付款在一个季度服务完成下一季度首月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实施期间, 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书面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合同协议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
- 7、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8、标价的设施量清单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协议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全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

十一、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发包人(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承包人(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

现场代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现场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协议条款

1.1 词语定义合同文件

1.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协议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养护要求的需要订立，通用于本项目实施的条款。

(2)补充条款：是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意见的条款，是对协议条款内容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3)项目：系指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

(4)月日指日历月日。

1.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2)适用法律法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法规。

(3)适用标准、规范

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养护相关质量规范。

1.2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_____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1.2.2 乙方代表

(1)乙方指派_____为养护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包件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项目经理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工作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3)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1.2.3 甲方工作

(1)负责向乙方提供各包件的设施量清单，并向乙方提供查阅技术资料的方便。

(2)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协助乙方办理养护工作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负责乙方的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底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全年考核不少于12次)，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年终综合考核考评。

(5)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相应养护经费的依据。

(6)负责合同期间的养护业务及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7)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1.2.4 乙方工作

(1)建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必要的养护车辆、设备及养护管理人员，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要求，保证养护工作开展正常。

(2)制订各项制度，每阶段作出养护工作计划，承担规定的日常养护内容，确保养护设施完好、齐全。

(3)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作业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相关设施保护措施。

(5)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缺损、险情等异常情况，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并把结果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I、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12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24小时处理完毕。

II、巡视中发现养护包件范围内有违章搭建、违章施工和人为破坏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

III、发现公用设施被盗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行业部门进行联系，并承担缺损修复所发生的费用。

- (5)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6)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 (7)认真做好防台防汛等工作。
- (8)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 (9)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1.3 养护组织设计

1.3.1 进度计划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和情况，制定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2)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4 质量与考核

1.4.1 质量标准

养护质量标准参照补充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使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检查和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3)甲方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进行考核。

(4)乙方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养护作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5)养护期内经上级或镇管部门检查发现的因养护不到位、巡查不及时等原因产生的突出性问题，建设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无需支付相关违约费用。

(6)甲方结合区域养护新特点和市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甲方有修改考核

标准的权利。

1.5 安全文明作业

1.5.1 安全文明作业与检查

(1)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安全防护

(1)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

1.5.3 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就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6 合同价款与支付

1.6.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中的成交价格协议书内约定。

(2)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自报养护设施量单价不变，设施量以经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I、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II、除设施量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外，其余有关单价、费率、投标让利比例及包干的材料单价等不变；

III、合同中没的养护项目，其单价按照计划单价及招标投标让利比例予以确定；

IV、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V、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1.6.2 合同价款支付

本项目款项每年按季度支付，2025年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5%，待2025年养护服务完成且通过考核后支付至2025年养护费用合同金额的100%；

2026 年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待 2026 年养护服务完成且通过考核后支付至 2025 年养护费用合同金额的 100%；（每次付款在一个季度服务完成下一季度首月支付）

1.7 材料设备供应

1.7.1 材料设备供应

(1)养护所需的材料、制品、工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1.8 违约和争议

1.8.1 违约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很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

(2)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8.2 争议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采用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I、甲乙双方协商；

II、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III、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作业连续性：

I、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II、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III、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IV、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9 合同中止

1.9.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

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9.2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 养护工期为_____个月。

1.10 其他

1.10.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10.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10.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1.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付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12 合同份数

1.12.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1.12.2 本合同副本七份，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两份，有关部门备案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主。

签约方：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现场代表：

现场代表：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附件：廉政承诺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_____

项目名称：松江区车墩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

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